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

(上接1版)

2006年春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主题很明确——法治。正是在这次会议上,“法治浙江”建设的思路得到进一步谋划和厘清。

为进一步充分论证建设“法治浙江”的整体战略布局,习近平还邀请省内外著名法学专家,组成省委建设“法治浙江”专家咨询委员会,着手起草建设“法治浙江”决议。

“专家们提了不少建设性的建议,很多都被吸纳,习总书记更是一次次亲自修改决议。”专家组成员、时任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陈柳裕回忆说。

立时代潮头,发时代先声。“法治浙江”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到来了——

2006年4月26日,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

设“法治浙江”的决定》,建设“法治浙江”被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

蓝图壮丽,路径清晰,任务明确——

“五大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公平正义、坚持法治统一、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

“八方面任务”——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建设,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确保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五大原则”指引“法治浙江”建设的前进方向,“八方面任务”点明“法治浙江”建设的实施路径。努力建设“法治浙江”与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加快建设文化大省、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有机构成浙江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四位一体”彰显“法治浙江”建设的战略定位。

这是一个高瞻远瞩的重大部署,推动浙江率先开启法治中国建设的省域探索实践。

这是一个影响深远的重大战略,引领浙江实现长治久安,不断谱写“两大奇迹”浙江篇章。

20年来,浙江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法治浙江建设道路砥砺前行,走出了一条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高能级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高水平安全的科学路径,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鲜活样本和宝贵经验,更向世界有力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优势、治理效能。

“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

4月的浙江春潮澎湃,四处涌动着蓬勃生机。“中国西兰花之乡”临海市上盘镇,农户喜笑颜开:新一茬西兰花采收完成,又是一个丰收季!

与今天的心情截然不同,2002年,这里的村民满心愁绪——当地成立临海市上盘西兰花专业合作社,个体农户原以为找到了发展的好路子,却因没有法律依据,无法登记为法人,只能以“民间社团组织”存在,签不了合同、贷不了款,前路迷茫。

有人大代表联名向全国人大提交议案,希望能够承认合作社的法律地位。但合作社现象当时在全国还不突出,不具有统一立法条件,议案未被采纳。

全国层面暂时没有条件,浙江能不能先行一步?习近平多次与省人大的同志交流,指出为发展创造一个必备的法制环境,这是地方立法工作的主攻方向,要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围绕发展、服从发展、服务发展、促进发展。

2004年11月11日,在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获得通过,确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一类特殊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成为全国第一部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地方性法规。

法律确权,破局重生。次年初,临海市上盘西兰花专业合作社在工商部门顺利登记。贷款、注册商标、扩大规模……最高峰时,合作社种植西兰花10万亩,年产值达4.5亿元。

先行探索,亦为全国探路。2006

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吸收了我省诸多创新制度和做法。

浙江是经济大省,是改革开放先行地。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深刻洞察、不断思考法治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

“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

“发挥市场经济固有规律的作用和维护公平竞争、等价交换、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基本法则,需要法治上的保障。”

“我省要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走在前列,首先就要在法治建设上走在前列。”

“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来调节经济、实施监管,确保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有效履行,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推动新的实践。法治如何更好适应和保障经济发展?习近平首先把目光投向立法:“首先必须继续加强地方立法工作,以经济立法为重点,注重提高立法质量,努力为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知名商号。在习近平的推动下,2006年,浙江出台全国首部保护企业商号的地方性法规——《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创设知名商号认定和特别保护制度,有效遏制困扰浙江企业已久的“搭便车”“傍名牌”现象。

“给成长快的孩子穿上一件大衣

服。”在习近平的支持下,2005年,义乌获批成为全国首个可以直接办理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的县级城市,省政府出台《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为涉外经济发展提供了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0年来,牢记“立法要为发展服务”,浙江地方立法紧跟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促进条例》……30余部先行性、创制性、引领性法规规章,引领浙江经济发展破浪前行、行稳致远。

民营经济是浙江的最大特色,最大优势和最大资源,民营企业是浙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如何释放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让民营企业既“管得住”又“放得活”?

习近平多次强调,要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有限政府。

2003年,一场起源于温州的“效能革命”如投入石入水,掀起了浙江“放管服”改革的澎湃浪潮。

2002年底,一份调研报告在温州引起震动。当地一些政府机关“衙门痼疾”严重,企业反映用地难、审批多、检查多、收费乱,多家龙头企业外迁。

2002年12月,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刚结束,习近平就奔赴几个民营经济大市——宁波、台州、温州考察。在这次考察中,再创优势、深化改革、转变作风等成为他强调的关键词。

(下转3版)